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各場地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各場地如下：  
一、文化園區：本局演藝廳、演講廳、實驗劇場、文化廣場、縣史館前廣場、美術館三樓研習教室、圖書館研習教室、圖書館親子劇場、圖書館電腦教室。  
二、竹北六家園區：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集會堂、研習教室、展覽館、泥磚屋、禾埕廣場、東側草坪。
- 第三條 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各場地：  
一、具學術、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研習及展覽等活動。  
二、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  
三、宏揚文化及有關之社教活動。  
四、政府機關舉辦之集會、慶典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局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須知（以下簡稱須知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會同本局勘查場地設備及認識環境，協調有關檔期等使用事項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核准者，應依其使用場地性質，分別繳納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保證金等各項費用，其收費依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辦理，如附件。  
前項費用除保證金外，其餘金額解繳縣庫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除依須知規定申請外，其餘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七日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應回復場地原狀及歸還借用物品，經本局清查無誤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逕為處理。  
場地如有毀損或物品遺失，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。  
前二項所生費用，自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依實追補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後，無法如期使用時，除保證金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無息退還外，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或半數：  
一、申請人因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原登記使用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者，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半數。  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。  
三、因特殊需要，經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

不願變更者，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。

第十條

申請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局同意得免繳納場地費：

- 一、公益、慈善活動。
- 二、非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轄內之政府、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。
- 三、本局為協辦單位。
- 四、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。

本縣轄內各政府、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，申請使用場地，得免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。

第十一條

申請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團體。
- 二、違背法令者。
- 三、有悖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
- 四、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，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- 五、各種政黨政治活動。
- 六、宗教佈達或法會儀式。
- 七、未符合政府政策及輔導之商品促（直）銷及其他商業行為。
- 八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火把、炮燭者。
- 九、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者。

第十二條

申請人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週擅設牌樓、旗幟、售票處所或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。

第十三條

場地使用期間之佈展、佈置、接待、紀錄等工作事項及所須之工作人員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四條

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，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第十五條

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，申請人不得在使用場地內擅自增設座位，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。

第十六條

申請人未經本局許可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各項設備，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向本局申請。

第十七條

申請之場所，供作展覽物品時，不得有標價及商業買賣行為。

前項展覽物品及其附屬設備，申請人應自行看管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十八條

申請人所為之場地布置應在核准範圍內，未經本局許可，不得使用本局其他設備或用具，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，如

需自行加裝搭設，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安全無虞，並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後儘速回復場地。如有留置物品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如有影響場地使用，本局得逕以廢棄物處理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中止其使用，或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局場地得委託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